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夏政办〔2016〕10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职业农民数据库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精确定向培养职业农民，进一步搞好我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根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当前发展形势，现就系统建立我县职业农民数据库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的意义

2012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中连续提出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全面造就新型农业农村人才队伍，振兴发展农业教育，实现农业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突出强调要加快建设一支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定向培养职业农民、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深化农村改革、发展现代农业、破解“谁来种

地”问题的重大举措。建立职业农民数据库，掌握全县职业农民基本现状，是精确定向培养职业农民的基础工作，是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基本依据。

二、目标任务

建立全县职业农民数据库，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健全职业农民档案，详细掌握全县职业农民基本情况，为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支持职业农民的健康发展提供依据，为建设美丽乡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人才基础。

三、方法步骤

（一）搞好摸底调查

1. **调查对象**。建立职业信息库要搞好调查摸底。摸底调查对象为：年龄在16至55岁之间；具备初中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业，并且收入达到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倍以上；农业职业特征鲜明、经营规模大、主体地位明确、从业稳定性高。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人：一类是生产经营型。主要包括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等；二类是专业技能型。主要包括农业产业工人、农业雇员等；三类是专业服务型。主要包括农村信息员、农产品经纪人、农机手、代耕手、机防手、动物防疫员等（具体见附件1）。

2. **调查方法**。摸底调查工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主管农业副乡镇长全面负责，乡镇政府确定专人统计汇总，乡镇农办和农广校具体落实，采取进村、入户，现场登记填表的方式进行。每个乡镇在已掌握信息的基础上，由调查人员进村、入户完善调查表全部信息。

3. **调查内容**。（1）职业农民基本情况。辖区内职业农民个

人基本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家庭人口、家庭劳力、家庭住址、从事产业、从业年限、产业规模、产业年收入、带动农民数量等（见附件2—4）。②调查基本情况汇总。基本信息调查完成后以镇为单位对职业农民调查基本情况进行汇总，完成相关表格（见附件5）。

（二）搞好信息汇总和建库

各乡镇要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做好职业农民基本情况调查表的收集、统计、汇总工作，并将职业农民基本情况调查表、汇总表（Excel电子版）于2月1日前报送县农广校办公室，由县农广校负责建立职业农民信息库（电话：6212326；电子信箱：hnsyxngx@163.com）

（三）切实发挥信息库作用

提供职业农民信息库，全面掌握我县职业农民的基本情况，及时搞好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和政策扶持。要把职业农民信息库作为今后定向培养职业农民、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政策扶持的基本依据。我县绿色证书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职业农民中专学历教育等教育培训的规划和计划的制定都要根据职业农民信息库进行，以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国家针对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出台的各项惠农政策，其扶持对象必须是职业农民信息库里职业农民。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职业农民信息库建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乡镇长要作为第一责任人搞好工作部署，分管农业的副职要作为直接责任人抓好工作落实，充分发挥优势力量，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确

保调查和建库工作迅速、高效开展。

（二）组建队伍，搞好调查。各乡镇要抽调专门人员，组建专门调查队伍，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参与调查人员要准确掌握调查表中各项指标，严格按照各类职业农民对照标准，认真细致的获取调查表中各项指标数据，所填信息科学合理、准确真实，符合实际情况，努力提高摸底调查工作成效，确保调查信息的及时汇总和上报。

（三）健全机制，强化奖惩。县政府决定将这项纳入对各乡镇大目标管理进行考核，对工作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差的提出批评。各乡镇也要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确保按时、按要求认真完成。

- 附件：1. 职业农民对象条件
2. 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基本情况调查表
3. 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基本情况调查表
4. 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基本情况调查表
5. 各乡（镇）职业农民信息汇总表

2016年1月22日

附件1

职业农民遴选条件

一、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

指以农业为职业、占有一定的资源、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有一定的资金投入能力、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农业劳动力，主要包括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等。

1. 种植大户：从事种植业，达到较大规模（面积），在同等土地和物质投入条件下，单产明显超过当地平均水平，劳均年收入高于当地农民平均水平1倍以上，有一定示范带动效应、帮助农民增收致富的业主或技术骨干人员，年收入3万元以上。

2. 养殖大户：从事养殖业，达到较大规模（数量），在同等市场条件下养殖收益明显高于其他养殖户，劳均年收入高于当地农民平均水平1倍以上，有一定示范带动效应、帮助农民增收致富的业主或技术骨干人员，年收入3万元以上。

3. 家庭农场主：从事种植或养殖业，产业规模较大，劳均年收入3万元以上。

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成员：国家、省、市级百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主要从事与农业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标准：年从事农业生产收入3万元以上且明显高于当地农民平均水平。

二、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

指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

型生产经营主体中较为稳定地从事农业劳动，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农业劳动力，主要包括农业工人、农业雇员等。

1. 农业工人：常年在农业企业、农业园区、农场以及其它农业生产单位从事农业生产的工作人员，其主要收入来源为工资收入。具体标准：年工资收入3万元以上。

2. 农业雇员：常年在农业企业和农业园区从事农业生产管理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生产技术指导，其主要收入来源为农业产业，且年收入3万元以上。

三、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

指在社会化服务组织中或个体直接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农村信息员、农产品经纪人、农机手、代耕手、机防手、动物防疫员等。

1. 农村信息员：主要为农业提供生产、农产品加工、销售等信息服务，并获取一定经济收入，年收入3万元以上，且信息服务收入不低于1.5万元。

2. 农产品经纪人：从事提供产品供求信息、传播科技信息、贩销农产品、来料加工经济等各种中介服务活动，有益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并获得一定经济收入的农村劳动者。年收入3万元以上。

3. 农机手、代耕手、机防手：主要为农业生产提供机械化服务活动，并获得一定经济收入的服务群体，年服务收入3万元以

上。

4. 动物防疫员：主要为畜禽养殖户提供疫情、疫病预防服务活动，获取一定经济收入，年服务1000户以上，年收入3万元以上。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22日印发

